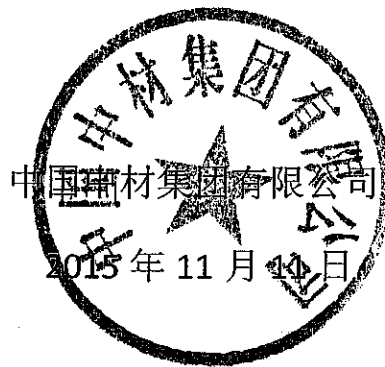


中国中材集团有限公司
关于宁夏建材股票交易异动的回函

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由于你公司股票在 2015 年 11 月 9 日、10 日、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我公司确认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

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宁夏建材股票交易异动的回函

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由于你公司股票在 2015 年 11 月 9 日、10 日、11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%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。

我公司确认，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、发行股份、上市公司收购、债务重组、业务重组、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。

